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2,757	23,892
銷售成本		(12,842)	(15,384)
毛利		19,915	8,508
其他收入		1,232	1,264
分銷開支		(4,915)	(3,246)
行政開支		(26,133)	(20,370)
其他經營開支		(8)	(12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虧損)		118,456	(28,28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	(1,583)
融資成本	5	(44,693)	(46,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854	(90,755)
所得稅開支	6	(2,592)	(1,59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7	<u>61,262</u>	<u>(92,350)</u>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0	<u>(729)</u>	<u>3,06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0,533</u>	<u>(89,29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48	1,18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u>(283)</u>	<u>(4,48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265</u>	<u>(3,298)</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73,798</u></u>	<u><u>(92,58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1,187	(88,65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729)</u>	<u>2,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60,458</u>	<u>(85,85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75	(3,6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	<u>2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75</u>	<u>(3,440)</u>
		<u>60,533</u>	<u>(89,29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574	(89,850)
—非控股權益		<u>1,224</u>	<u>(2,738)</u>
		<u><u>73,798</u></u>	<u><u>(92,58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2	(0.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1</u>
		<u><u>0.12</u></u>	<u><u>(0.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0	5,034
其他無形資產		1,186	1,32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
		8,396	6,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59	2,970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732	20,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374	87,201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3,537	100,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20	71,998
		351,622	282,7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92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55	34,978
應付董事款項		1,648	54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14	3,121	121,577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087	—
應繳所得稅		6,073	3,496
		113,576	160,688
流動資產淨值		238,046	122,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42	128,46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3	45,901	45,18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4	224,222	180,755
遞延稅項負債		336	336
		270,459	226,279
負債淨值		(24,017)	(97,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326	50,326
儲備		(196,545)	(269,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19)	(218,793)
非控股權益		122,202	120,978
		(24,017)	(97,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單位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部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從事B-to-B健康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按獨立經營分部報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經營，而B-to-B健康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資料不包括附註10所詳述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B-to-C消費服務
- 投資控股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757</u>	<u>—</u>	<u>32,757</u>
分部業績	<u>14,999</u>	<u>—</u>	<u>14,99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140)
其他收入			978
利息收入			25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118,456
融資成本			<u>(44,693)</u>
除稅前溢利			<u>63,85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892</u>	<u>–</u>	<u>23,892</u>
分部業績	<u>(4,919)</u>	<u>–</u>	(4,9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13)
其他收入			791
利息收入			47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1,58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 部份公平值虧損			(28,282)
融資成本			<u>(46,922)</u>
除稅前虧損			<u>(90,75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分配、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2,123</u>	<u>–</u>	<u>142,12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7,895</u>
綜合資產總計			<u><u>360,018</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1,769</u>	<u>–</u>	<u>92,46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6,688</u>
綜合資產總計			<u><u>289,152</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88	3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 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13	2,8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	43,392	43,688
	<u>44,693</u>	<u>46,92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u>2,592</u>	<u>1,59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遞增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22%至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至25%)。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1	286
核數師薪酬	180	131
折舊	752	1,5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27
利息收入	(568)	(478)
	<u>171</u>	<u>286</u>

8. 股息

本報告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對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60,458</u>	<u>(85,8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259,655</u>	<u>301,202,079</u>

股份數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溢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187</u>	<u>(88,91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06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分母，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

10.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經營本集團之部分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於同日，本公司終止經營其全部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合稱「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合稱「B-to-B組別」)，B-to-B組別經營本集團之全部B-to-B健康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B-to-B組別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與B-to-B健康服務 業務之溢利	25	1,673
出售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與B-to-B健康 服務業務之(虧損)收益	(754)	1,387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729)</u>	<u>3,06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與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8,621	15,852
銷售成本	(7,042)	(5,451)
其他收入	11	2,386
分銷開支	(1,066)	(5,031)
行政開支	(478)	(6,001)
除稅前溢利	46	1,755
所得稅開支	(21)	(82)
期間溢利	25	1,673

11.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天；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407	5,222
31至60天	160	342
61至90天	-	11,251
91至120天	-	573
120天以上	165	3,059
總計	21,732	20,447

12.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物收據日期對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84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92	8
	<hr/>	<hr/>
總計	92	92

13.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5,901	45,188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hr/>	<hr/>
	45,901	45,188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附註b)	-	-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附帶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45,188	44,320
匯兌調整	-	(2)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713	1,450
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	-
期內／年內購回	-	(580)
	<hr/>	<hr/>
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45,901	45,188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同意購回本金額約為820,000美元(相當於約6,3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410,000美元(相當於約3,19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清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同意購回本金額約為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8,4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同意購回本金額約為7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622,4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清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一主要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一主要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一具同等地位之債務，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一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到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1.16港元(可予調整)。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轉換價遂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上限」)，則本公司將須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三文據內。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價觸發上限，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三，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三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兩者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於期初／年初	-	7,827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	2,293
重新分類未付利息為其他應付款項	-	(1,923)
期間／年度轉換(附註)	-	(8,197)
	<hr/>	<hr/>
於期末／年末	-	-
	<hr/> <hr/>	<hr/> <hr/>
衍生部份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	6,046
公平值虧損	-	13,211
期間／年度轉換	-	(19,257)
	<hr/>	<hr/>
於期末／年末	-	-
	<hr/> <hr/>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兩度行使換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度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2,341,552股新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股價波動不大，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已予採用來計算普通股之轉換。衍生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025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衍生部份已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9港元	0.85港元
行使價	0.3201港元	0.3201港元
預期波幅	69.5%	72.4%
預期有效年期	0.5年	0.75年
無風險利率	0.280%	0.240%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c) 分類為權益部份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價值人民幣13,275,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到期面額為人民幣13,275,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一」）。次級可換股票據一附帶零票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票據為46,860,35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在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地位後償於現有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已將次級可換股票據一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價值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面額為人民幣44,250,000元（相等於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次級可換股票據二附帶零息票，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轉換票據為156,201,18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認購合共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地位後償於現有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可換股票據二之持有人已將次級可換股票據二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1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餘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特別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 (vii) 普通股在聯交所(或如普通股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外普通股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公司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如上文附註13(a)所述,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因而違反上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事件。由於核數師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對本集團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亦違反上文附註(x)所述之特別事件,並迫使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優先股之責任。因此,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同意書,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維持不變,並在本集團物色可行資產注入機會之前提下暫停優先股之經延長到期日前之贖回權。於有關資產注入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未償還優先股轉撥為本集團之股本。因此,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於期初／年初	180,755	176,820
匯兌調整	75	615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43,392	98,547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 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虧損	-	(95,227)
	<u>224,222</u>	<u>180,755</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部份		
於期初／年初	121,577	6,239
公平值(收益)虧損	(118,456)	115,338
	<u>3,121</u>	<u>121,577</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觸發本公司須提早履行贖回優先股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於該日提早贖回責任之負債部份約為114,21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0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股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60厘。

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305港元	1.10港元
行使價	0.3064港元	0.3201港元
預期波幅	69.90%	71.90%
預期有效年期	1.63年	2.13年
無風險利率	0.240%	0.937%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2,021,577	26,202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a)	130,678,501	13,068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442,000	24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5,142,078	39,514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b)	104,814,587	10,482
行使購股權(附註c)	3,303,000	3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3,259,665	50,326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三、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及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將41,830,1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0,678,50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三、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及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將33,551,145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4,814,5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之詳情如下：

換股期間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轉換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0,531,552	0.3201	3,371,150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562,324	0.3201	179,995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二零一一年三月	93,720,711	0.3201	30,000,000
總計	<u>104,814,587</u>		<u>33,551,145</u>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合共5,745,000份購股權被轉換為5,7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

所有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乃就Wingames收購資產而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該協議於要求之日期為止尚未完成，Wingames與本公司(「原告」)已向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及管理層擔保人(「被告」)就未能完成該協議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訴訟」)。

原告及被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原訟法庭出庭應訊，法院指示：(i)被告退還原告先前向被告預付的44,000,000港元(「港元按金」)；及(ii)原告退還被告先前向原告預付的人民幣37,928,000元(「人民幣按金」)。據本公司所知，原告應被告要求已預付港元按金作為收購資產之現金代價。被告已對等預付人民幣按金(於當時與香港按金大致等值)以擔保履行該協議。於原告提交經修訂申索書以尋求因被告未能完成收購資產及因此導致該協議終止或取消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後，法院指示上述款項須予退還。鑑於人民幣按金存於託管賬戶，故退還該款項不會對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有關訴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正著手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頤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5,911,000元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7.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o-C消費服務之營業額乃確認自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以取代先前簽立之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以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並收取及錄得佣金作為營業額。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其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全部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23,900,000港元(重列)增加37%，以及股東應佔溢利6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85,9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2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29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運營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的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的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移動充值卡市場第二大省山東省提供大量B-to-C消費服務業務，並已搶佔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截至本公佈日期分銷網絡已拓展至近27,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且仍不斷擴張。實行消除人力資源制約後，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然而，上海移動連續大幅下調紙本分銷移動充值卡回扣，令本集團的上海移動充值卡業務面臨嚴峻不利的財務影響。在此情況下，自過去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德豐集團實踐增長戰略以將業務運營定位，進軍支付市場。然而，自二零一零年年底以來，中國中央銀行已頒佈實施嚴格規管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市場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將取消將業務推向支付市場之增長戰略。因此，為保持其投資價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須訂立協議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而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山東消費服務業務的營業額按分銷佣金計算，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7%。

本集團的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主要業務及減輕本集團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掣肘，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出售該業務(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之年報)。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的償債問題，董事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卻成為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因此，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以及維持相關業務。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共同制定可行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38,0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1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6)。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約3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8,0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股東權益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6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3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2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乃按年利率7.015厘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數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其他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29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僱員。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醫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所組成。